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22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何如董事长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八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董事、监事及推荐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议案》，同意以下事项：

同意岳克胜先生、周中国先生、柯兵先生、余晓东先生担任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同意包季鸣先生担任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同意岳克胜先生担任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同意刘恒梯先生担任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第七届监事。

推荐余晓东先生担任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八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9日